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張美玲

相 對 人 崧喬育樂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12日經新北市政府調解成立，惟調解時只有處理新制退休金，但66年到職尚未有退休金，相對人應給付舊制退休金新臺幣(下同)182萬元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查，兩造關於給付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調解成立，原兩造合意調解方案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和解金，包含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4,076元(年資自105年4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)及勞保以多報少差額137,667元(包含6%勞退金)，共計151,743元」，嗣成立調解結果為：「資方就上述調解方案數額，除當場現金給付1,743元外，第一期於109年4月5日給付30,000元，第二期於109年5月5日給付30,000元，第三期於109年6月5日給付30,000元，第四期於109年7月5日給付30,000元及第五期於109年8月5日給付30,000元，資方應於指定期日將上開金額

逕匯入勞方原中華郵政公崙郵局薪資帳戶，如有一期未付，
視同全部到期」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
可稽，並未就聲請人所指舊制勞工退休金達成調解，又相對
人已依調解結果於109年4月6日、同年5月6日給付第一期、
第二期款項各30,000元等情，有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可證，
另本件約定給付第三至五期款項之期日（109年6月5日、同
年7月5日、同年8月5日）均尚未屆期，依上揭規定，相對人
即無不履行其義務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請求就調解紀錄裁定准
予強制執行，即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江 慧 君